

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評量試場注意事項

1. 本次不開放家長休息室，請家長送學生進入川堂即可離開校園。
2. 參加複選評量請務必攜帶

「初選評量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至報到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因缺件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應試！

3. 應考學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導語的指示進行試卷與准考證號碼的檢閱，不可自行翻閱試題本，提早作答。
4. 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計時器等發出響聲的物品等通訊器材。
5.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試場規則及「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計畫」第玖部分附則第一點、第二點。
6. 請學生於評量時間**前十分鐘**抵達中正國小，進行報到手續。
7. 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試場將於前一日進行消毒作業，請家長放心。